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
2025 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
(二次)合同



项目编号: HNSQ-2025-017-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HNSQ-2025-017-1

甲 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

乙 方: 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

乙方：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HNSQ-2025-017-1)、2025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一《预算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项目人员成本	1	项	2106800.00	2106800.00	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人员成本和活动费用进行综合调剂使用。
2	运营活动成本	1	项	306200.00	306200.00	
3	管理费	1	项	264736.00	264736.00	
4	项目税费	1	项	160664.00	160664.00	

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合计：¥283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含税）
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为期 1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二) 服务地点及对象：三亚市吉阳区 41 个村社区，惠及对象为吉阳区青少年。

(三) 项目配备人员：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 27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分别服务吉阳区 41 个村社区。同时配备 2 名项目主任、1 名督导，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督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四) 服务目标

根据《共青团海南省委员会改革方案》及《共青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改革实施方案》和《三亚市吉阳区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为贯彻落实有关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团干部+社工”的工作机制，有力增强基层团的工作力量。以三亚市吉阳区的基层大团委为依托，通过一系列专业服务，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思想引导、身心健康、社会参与融入、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工作，有效满足青少年的个性化社会服务需求，同时重点打造具有影响力、社会认同度高的示范点项目，推动吉阳区青少年服务事业的稳步发展。

(五) 服务内容

1. 助推乡村振兴服务

(1) “团建+生态”，打好乡村振兴“绿色牌”。利用乡村振兴基地，组织寓教于乐的研学活动，增强青少年的自理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

(2) “团建+扶贫”。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实施公益帮扶，不

断提升关爱帮扶困难青少年、贫困户等群体服务力。

2. 党建带团建，党团共建服务

强化青少年的思想引领工作，在学校、社区等新兴青年聚集地广泛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党史、团史学习教育，以青春之名，传递“精神火炬”。广泛开展生动活泼党史、团史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组织生活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对标榜样，学习先进、跟党走，充分营造全社会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包括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网上“青年大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党有号召，团有行动，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树立民族气节，时刻彰显青年风采。

3. “团委+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五社联动社区志愿服务

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利用共青团“青年之家”、青少年活动阵地参与社区志愿服务，聚焦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微心愿等，打造常态化志愿服务。

4. 团建引领校园，护航青少年服务

(1) 针对校园青少年开展安全教育，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提高自护能力，护航青少年成长。

(2) 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宣传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远离违法犯罪，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5. 关爱农村青少年服务

进一步加强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开展基础团组织活动，深入推进农村区域化团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农村共青团的组织基础，扩大有效

覆盖。

(1) 主动了解农村青少年所需所盼，整合社会资源，凝聚社会力量，帮助贫困青少年及农村留守儿童实现愿望、放飞梦想，让更多的青少年感受爱、懂得爱、传承爱，树立自强自立的生活态度。

(2) 开展农村返乡大学生座谈会、四点半课堂、传统节日主题团日活动，筑牢团组织基础，增强团组织活力。

6. 社区参与服务

(1) 结合青年需求、区域实际，联系区域内社会单位、有效聚拢青年社会组织，推动“青年之家”作为区域化团建的组织平台。

(2) 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办实事”等主题实践，帮助青年主动融入“大团建”体系、构建“大平台”格局、建立“大社交”网络，积极为广大青年创造机会，提供平台，拓展交际圈。

7. 传统节日文化服务

结合中华传统节日大力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丰富广大青少年文化生活，使传统节日焕发新的活力，培养和树立广大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家国情怀。

8. 青少年公益成长服务

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各种教育、康乐及社会体验活动，充实青少年的业余生活，协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锻炼青少年人际交往。促进青少年社会实践能力提升，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和自尊心，营造健康、快乐、安全的成长环境。

第三条 其他要求

(一) 资金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分三期支付。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

额的 60%，即 170304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仟零肆拾元整）；

中期付款：协议履行 6 个月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567680.00（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如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整改后还未到达标准的，甲乙双方进行实际结算，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合同终止；；

末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期末评估，期末评估结果为“中等（含中等）及以上的”的，甲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协议总金额的 20%，即 567680.00（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如期末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合格）及以下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协议终止，尾款不予结算。同时，乙方要将甲方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按照财政审批程序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3. 若因三亚市吉阳区财政拨款、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不符，以本约定为准）。

（二）评估方法及标准

1. 评估方法：甲方将指派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中期评估指导标准》和《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期末评估指导标准》以及合同服务项目质

量标准和要求，逐项进行检查、评分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

2. 评估标准：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中期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分值分别占 60%、40%；期末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成效分值各占 50%、30%、20%。

3. 评估等次。综合评估结果分 5 个等次，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良好，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为中等，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4. 奖惩。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甲方在选择承接主体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资格；评估为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评估为不合格的，采取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方式扣减经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服务提供机构要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任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根据乙方的需求，甲方可协助乙方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为其提供支持和帮助。

4. 甲方须尊重且不干涉乙方内部对社工运作的管理，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场所及活动所需的活动场所。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或部分修改，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则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服务期限。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9.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10.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在约定时间内获得甲方拨付款项。

2. 乙方有权在与甲方对活动服务内容协商一致后对活动的内容和活动进度进行调整。

3. 乙方有权要求活动工作人员按照活动要求开展工作。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的损失，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如果乙方不同意补偿，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①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②甲方对工作人员的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单独建账，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评估、审计。

8. 乙方应建立、保存本合同服务项目台账（包括专业服务、项目管理、财务发票、付款凭证以及跟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图片、

影音资料等），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台账。

9.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服务资金。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不得变相开展与项目无关、有损于甲方形象的活动，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11.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度，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社工工资及安全等存在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乙方日常开展活动时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不得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13. 乙方应当依法做好日常工作台账。所开展的活动应当做好纸质、电子版、活动照片、新闻稿等文字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应按规定完善财务手续。项目末期评估结束后，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相关文件、项目信息、财务信息等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乙双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复制、使用及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本协议任意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为应付评估、考核，存在数据、活动照片、资料 and 支出等台账造假，合同立即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支出结算（实际支出以合法凭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正规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服务对象确认单），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与实际支出的差额，并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合同：

- （一）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三府〔2015〕100 号、三民字〔2019〕137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一《预算明细》。
-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

(下转签署页)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预算明细

支出项目		数量	总价（元）	说明
支出大项	分项名称			
项目人员成本	督导、项目主任、青少年事务社工	30 人	2106800.00	项目人员 30 人(1 名督导+2 名项目主任+27 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包括基本工资、学历补贴、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工龄补贴、高温补贴、餐补、交通补贴、年终绩效福利奖金费、获得社工证补贴、单位与个人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等。
人工成本小计：			2106800.00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74%	
运营活动成本		1 批次	306200.00	1. 各子项目服务开展经费（活动用品、因活动消耗的办公用品）； 2. 项目宣传费用； 3. 讲师、培训、督导技术支持培训费用； 4. 项目办公设备、场地水电物业费等； 5. 其他（志愿者补贴）等。
运营活动成本小计：			306200.00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11%	
管理费		1 批次	264736.00	1. 机构的管理费用； 2. 提供培训及外出学习等费用； 3. 团建费用。
管理费小计：			264736.00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9%	
项目税费		1 批次	160664.00	项目所缴纳的增值税
管理费小计：			160664.00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6%	
项目资金总计（元）			小写：¥2838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人员成本和活动费用进行综合调剂使用。				

